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8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綱正

籍設新竹縣○○市○○○路00○0號○○  
○○○○○○○○)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號0-0樓  
(恩典護理之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521號、第20697號、第20703號、第20803號、113年度偵字第894號、第914號、第1632號、第2141號、第2144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易字第49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范綱正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14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9次竊盜犯行，犯罪時間不同，被害人異，竊取之物品亦屬有別，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被告前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7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02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  
03 力薄弱，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  
04 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  
05 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  
06 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見本院易  
07 字卷第145頁），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8 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加重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有工作能  
10 力，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竟竊取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李  
11 後偉等9人之財物，造成告訴人李後偉等9人受有財產上損  
12 失，並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  
13 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然僅告訴人李後偉、駱彥廷領回其  
14 所失竊之物品，被告並未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  
15 害，犯罪所生危害未獲完全填補；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  
16 的、手段、被告因本案而獲取之財產上利益、告訴人李後偉  
17 等9人分別所受之財產上損失，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18 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45頁）、被告之  
19 素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論罪科刑、執行完畢，竟不  
20 知警惕再犯本案，不須輕縱），被告、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  
21 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1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22 表主文欄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  
23 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4 五、沒收部分

25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27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2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9 本案被告竊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至九所示之財物，除犯  
30 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業經扣案後分別返還予告訴人李後偉、  
31 駱彥廷，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稽（見偵字第17521號

01 卷第13頁；偵字第20703號卷第14頁），其餘所竊之財物尚  
02 未返還予告訴人等人，被告亦未和該等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  
03 償損害，爰就被告本案所竊之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至九所  
04 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依前開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之罪之主  
05 文項下宣告沒收，並均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諭知。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8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  
09 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0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1 文。

1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13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14 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蘇鈺婷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被害人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李俊偉	范綱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駱彥廷	范綱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	黃文守	范綱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色鏈鑽壹臺、鏈鑽電池壹顆、延長線壹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四	張舜強	范綱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砂輪機貳部、電鑽壹臺、MAKITA四角電動壹部、電池伍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五	劉宜用	范綱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測量儀器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犯罪事實六	梁凱韋	范綱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色箱子壹個（內有電動扣管器、電池、充電器）、黑色箱子壹個（內有電動剪刀、電池、充電器）、香菸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七	張友騰	范綱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MAKITA工具箱壹個、DEWALT工具箱壹個、充電式大電鑽壹個及軍刀鋸壹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犯罪事實八	林於鴻	范綱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軍刀鋸壹把、電鑽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犯罪事實九	楊東龍	范綱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工具箱壹個（內有無碳刷五溝三用電樁鑽壹臺、BOSCH200米雷射藍芽測距儀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17521號

04 20697號

05 20703號

06 20803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894號

08 914號

09 1632號

10 2141號

11 2144號

12 被 告 范綱正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雲林縣○○鎮○○里00鄰○○○村  
14 0○00號

15 居新竹縣○○市○○里00鄰○○街00  
16 巷00號（現在恩典護理之家）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范綱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9月6日8時17分  
22 許，騎乘腳踏車行經新竹縣○○市○○○路000號，見李後  
23 偉所經營之機車行無人看守之際，步入店內後以徒手之方式  
24 竊取置於工具桌上之Milwaukee18V鋰電無碳刷中扭力扳手1  
25 支及Milwaukee12V鋰電無碳刷衝擊起子機1支（價值3萬5,00  
26 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

27 二、范綱正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112年9月6日13  
28 時35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新竹縣○○市○○街00號前，見  
29 駱彥廷所有使用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於路旁未上鎖  
30 且無人看管之際，以徒手方式竊取置於車斗上之強力型電動  
31 槌1支（價值3,000元）。

- 01 三、范綱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8月19日13時14分  
02 許，騎乘腳踏車至新竹縣○○市○○街00000號前，徒手竊  
03 取黃文守未上鎖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內腳踏墊上之  
04 紅色鏈鑽1臺、鏈鑽電池1顆、延長線1條（價值1萬5,500  
05 元）。
- 06 四、范綱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10月2日14時20分許  
07 ，騎乘自行車行經新竹縣○○市○○街00號時，見張舜強  
08 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停放該處無人看管，遂以徒手  
09 之方式，竊取車內放置之砂輪機2部、電鑽1臺、MAKITA四角  
10 電動1部、電池5-6顆（價值4萬7,900元）。
- 11 五、范綱正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112年10月3日14  
12 時0分，騎乘腳踏車在新竹縣○○市○○街00號前，見劉宜  
13 用所使用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於路旁未上鎖且無人  
14 看管之際，以徒手之方式竊取置於車斗上之測量儀器1組。  
15 （價值約2萬元）。
- 16 六、范綱正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112年10月19日9  
17 時19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新竹縣○○市○○街000號前，  
18 見梁凱韋所使用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於路旁未上鎖  
19 且無人看管之際，以徒手之方式竊取置於副駕駛座及車斗上  
20 之藍色箱子（內有電動扣管器、電池、充電器）（價值約2  
21 萬2,000元）、黑色箱子（內有電動剪刀、電池、充電器）  
22 （價值3,000元）、及香菸1包（價值100元），共計2萬8,10  
23 0元之損失。
- 24 七、范綱正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112年10月26日1  
25 0時56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新竹縣○○市○○街00號(竹北  
26 天后宮附設停車場)時，見張友騰平時使用車號000-0000  
27 號自用小貨車停於停車場無人看管之際，以徒手之方式竊取  
28 置於車斗上之物品MAKITA工具箱1個、DEWALT工具箱1個、充  
29 電式大電鑽1個及軍刀鋸1把（價值約1萬元）
- 30 八、范綱正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112年12月3日13  
31 時40分，騎乘腳踏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與文壽街口

01           ，見林於鴻停置於路旁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無人看管  
02 之際，徒手方式竊取置於該車之軍刀鋸、電鑽（共計價值新  
03 臺幣1萬8,000元）。

04 九、范綱正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112年12月9日16  
05 時15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新竹縣○○市○○路00號，見楊  
06 東龍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無人看管之際，徒  
07 手竊取自小貨車內工具箱一個（內有無碳刷五溝三用電槌鑽1  
08 台、BOSCH200米雷射藍芽測距儀1台）後離開。（價值共約5  
09           萬6,000元）。

10 十、案經李後偉、駱彥廷、黃文守、張舜強、劉宜用、梁凱韋、  
11 張友騰、林於鴻、楊東龍訴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  
12 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5       （一）被告於警詢之供述：坦承上開全部竊盜犯行。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後偉、駱彥廷、張舜強、黃文守、劉宜用  
17           梁凱韋、張友騰、林於鴻、楊東龍於警詢之證述：上開失  
18           竊之事實。

19       （三）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翻拍照片：證明上開竊  
20           盜     犯行。

21       （四）贓物認領單2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扣押  
22           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明同上。

23 二、核被告范綱正上開9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24 罪嫌，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竊得之物品，未經扣案發還被  
25 害人，如未能沒收，請依法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30   檢 察 官 林鳳師